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23587097
聯絡人：周士凱
電 話：77365984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099011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函，有關交通部觀光局以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名義於大陸地區辦理組團社台灣觀光講習，參訓人員食宿及交通費報支標準規定之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6月29日處會三字第0990003981號函辦理。

二、旨揭為應業務需要至大陸地區舉辦觀光講習會議一案，尚無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針對各機關於國內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所作規範之適用，惟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其相關費用之報支，仍請參照上開院函規定意旨逐案嚴加審核辦理。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函副本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會計處一科、會計處二科、會計處三科、會計處四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